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知識 PLUS

📖 績效評估讓組織員工一想到就皮皮剝，但其實也令主管一個頭兩個大。一場成功的績效面談，可以幫助主管適時輔導部屬，協助其調整工作態度與目標；然而，失敗的績效面談，卻會讓部屬心生不滿，產生不信任感。如何妥適運用績效評估與績效面談，讓部屬成長、主管也受惠…？快到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讓專家告訴您。

- [不再為員工考績傷腦筋-績效評估 6 撇步](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856)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856>
- [公部門團體績效評估實務研討](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794)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794>
- [績效面談與績效管理](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561)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561>
- [搭建組織與個人目標的橋樑](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133)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133>
- [政府團體績效評估實務](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098)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098>
- [政府績效管理的創新思維](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4169)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4169>
- [別到打考績時才跳腳 -修護部屬績效 3 部曲](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904)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904>
- [年終考核，真心話大冒險？6 大原則，績效面談不空談](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896)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896>



📖 您是不是常常覺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呢？夢想永遠只是口號或者做事常常摸不著頭緒，搞不清楚方向呢？快到 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讓專家告訴你如何妥適運用執行力，使您在公務工作或個人生涯中正確出擊，百戰百勝…

- [執行力-策略規劃與執行](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684)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02684>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本部 106.09.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41011 號函)
- 二、本部各單位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審酌該職缺是否屬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需聘僱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應依國籍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簽奉本部核可，始得於徵才條件公告內明定。(本部 106.10.1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7714 號函)

- 三、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本部 106.10.17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7714A 號函)
- 四、有關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分配結果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本部 106.10.2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1216 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竣，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已由該總處逕予列管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本部 106.11.0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7145 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開放提列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職缺作業，如具前開職缺需求，請逕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上網填報職缺。(本部 106.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5975 號函)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升官等訓練資料，自即日起系統將自動轉入表 13 訓練及表 6 考試資料(本部 106.09.15 臺教人處字第 1060132908 號函)
- 八、「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修正，自同日起生效。(本部 106.10.2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703 號函)
- 九、「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業經文化部 106 年 9 月 13 日以文人字第 10630255912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6.09.14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2486 號函)
- 十、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要點如下：(一)增列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遴選小組委員包括參與合併學校校務會議各推選學校代表 1 人之規定；(二)明定遴選小組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之規定。(本部 106.07.20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98389 號)
- 十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前開規定所稱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係指政府機關(構)職

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本部 106.08.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1624 號)

十二、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重點如下：(一)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等級相當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二)增列教師職前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依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三)增列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依「國立大專校院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本部 106.11.06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2222 號)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本部 106.7.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02051 函)
- 二、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基於公教衡平性，教師亦比照辦理。(本部 106.7.2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89474 號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本部 106.10.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7259 號書函)
- 四、檢送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部 106.10.19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8685 號書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建置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微學習專區免費開放各機關掛置政策行銷課程。(本部 106.10.24 臺教人(三)字第 1060149172 號書函)
- 六、高雄市政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為配合移轉至「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

，將於106年12月26日起關閉平臺停止服務。(本部106.11.9臺教人(三)字第1060160861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有關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本部106.7.26臺教人(四)字第1060105998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自即日生效。(本部106.7.27臺教人(四)字第1060108340號書函)
- 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有關自本法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一案。(本部106.8.24臺教人(四)字第1060119696號書函)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其中除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相關條文外，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本部106.8.25臺教人(四)字第1060119145號函)
-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條文)之執行細節一案。(本部106.8.3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函)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榮民會館106年9月金針花季住宿優惠方案。(本部106.9.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4705號書函)
- 七、為提升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福利，本部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檢送活動DM1份。(本部106.9.1臺教人(四)字第1060125621號書函)
- 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會同廢止。(本部106.9.20臺教人(四)字第1060134013號書函)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本部106.9.25臺教人(四)字第1060137748號書函)
- 十、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本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號書函)
- 十一、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本部106.9.28臺教人(四)字第1060132922A號書函)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提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效率，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網路傳輸基金繳納作業異動資料事宜。(本部106.11.10臺教人(四)字第1060160314號書函)

人事動態

■ 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 (單位) 原職	新職機關 (單位) 新職	派令生效日期
葉靜宜	調離	秘書處專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	106.07.17
謝廣霖	調離	政風處專員	桃園市政府主任	106.07.19
李曉芬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主任	政風處專員	106.07.19
王菘柏	調離	會計處專員	國立臺灣大學組長	106.07.20
陳宏彰	新進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長	高教司專員	106.07.29
林儀文	退休	國際司二等教育秘書		106.07.31
張明文	調任	師資藝教司司長	參事室參事	106.08.01
陳怡君	調陞	法制處專員	法制處科長	106.08.01
陳立芬	調離	高教司科長	國立聯合大學組長	106.08.01
林美利	辭職	法制處科長		106.08.01
楊佳娟	辭職	高教司專員		106.08.01
邱菁眉	新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員	技職司科員	106.08.02
李佳霖	調離	人事處科員	交通部科員	106.08.02
蔡明容	調陞	會計處科員	會計處專員	106.08.08
廖高賢	調任	國際司教育副參事	國際司專門委員	106.08.10
呂怡潔	調離	人事處專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員	106.08.14
劉素妙	調陞	國際司科長	國際司專門委員	106.08.15
林巧雲	調陞	高教司科員	高教司專員	106.08.15
尤漢翔	調陞	法制處科員	法制處專員	106.08.15
詹宏展	調離	會計處科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科員	106.08.19
李孟珊	新進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高教司科員	106.08.25
黃鈺維	新進	高雄市立圖書館分館主任	終身教育司科員	106.09.01
林宇軒	新進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組長	人事處科員	106.09.07
紀金瑞	調陞	人事處科員	人事處專員	106.09.11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 (單位) 稱	新職機關 (單位) 稱	派令生效日期
丁苑婷	新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技職司助理員	106.09.12
魏仕哲	調陞	學務特教司科長	主任秘書室簡任秘書	106.09.14
郭佳音	調陞	學務特教司專員	高教司科長	106.09.14
陳芳玲	調離	高教司專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員	106.09.15
徐聿靖	辭職	高教司專員		106.09.15
陳珮丞	新進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任	會計處專門委員	106.09.16
楊惠昱	新進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組員	會計處科員	106.09.18
許嘉珍	調離	終身教育司科員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幹事	106.09.20
黃惠玲	調任	秘書處科長	學務特教司科長	106.09.22
羅光國	調任	國會組科長	秘書處科長	106.09.22
邱怡靜	新進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法制處科員	106.10.02
戴玉萍	新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長	秘書處專員	106.10.05
蔣中萍	新進	體育署科員	會計處專員	106.10.16
趙秀珍	退休	會計處科長		106.10.16
翁靜漪	新進		國際司主事	106.10.27
張家淇	新進		技職司科員	106.10.27
黃家盈	新進		會計處科員	106.10.30
林文信	新進		資料司設計師	106.11.01
陳添丁	調陞	國會組專員	國會組科長	106.11.02
郭憲宇	調陞	會計處專員	會計處科長	106.11.02
莊祐瑄	調陞	高教司科員	高教司專員	106.11.02
董慶豐	調陞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二等教育秘書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一等教育秘書	106.11.02
徐麗天	調陞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主事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三等教育秘書	106.11.02

■人事人員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動態專區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s=D2ABB3207E9CB94A>

福利 PLUS

8 大福利措施一覽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屬編制內員工 (不含試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095 %) 固定加碼 0.46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 (中信銀各分行)。
2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貸款)	104 年至 107 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1.235 %) 固定加碼 0.505% 計算，機動調整。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 (土銀各分行)。
3	闔家安康 (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 (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約聘僱人員)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
4	全國公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TAAZE 讀冊生活-提供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http://www.taaze.tw/gov_index.html ，不定期提供優惠措施。

5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p>第一類人員：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 2 位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為限。</p> <p>第二類人員：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 40 歲以上人員，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p> <p>其他：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6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p>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 (富邦產業保險)。</p>
7	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p>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洽詢電話：0800-036599 (國泰人壽)。</p>
8	未婚聯誼	<p>一、105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 28 個機關共同辦理聯誼活動，分別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舉辦 28 梯次，本部業函請各單位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p> <p>二、右上開各梯次活動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查詢：人事總處「最新訊息公告」(網址 http://www.dgpa.gov.tw)、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p> <p>三、另接獲其餘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 moeall 方式公告本部同仁。</p>



人權 PLUS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

某日，吃著晚飯的阿良正與父親看著晚間新聞，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這樣的：

K大學今日的校務會議中，通過學生獎懲辦法：「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應予記大過處分。」引起師生不滿。記者現在為您訪問到K大學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新通過的規定，你覺得合理嗎？」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根本是秋後算帳嘛！半年前，學代會向校方要求解除宿舍門禁，但未獲滿意答覆，隨後發起『宿舍即我家，我家無門禁』的校園解嚴行動，學校立即與學代會舉行數次協調會，但仍堅持維持門禁政策，並否決我們的遊行。後來學代會號召近500名同學在學校遊行，引起媒體關注，讓學校覺得面子掛不住，現在竟然直接修改學生獎懲辦法，根本是想隻手遮天，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學校的作法是否過當？學校與學生的對立恐將持續下去。以上是記者在K大學所作報導。

父親看完新聞差點噴飯，怒向阿良說：「學代會會長！很大尾嘛！還給我帶頭遊行。我辛苦賺錢是要讓你去學校好好讀書的，學校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難道學校會害你們嗎？黑白來！」阿良說：「爸，您別生氣啦！我有認真唸書，我讀了現在最夯的『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款、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學校這樣規定有可能已經侵害到我們的權利。」父親聽了之後，覺得阿良說得有理，氣算是稍微消了點！阿良接著說：「不只這樣喔！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提到，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喔！」父親拍拍阿良的肩膀說：「你真是不簡單，不僅有好好唸書還很注意時事，我為你感到驕傲喔！不過，最好是能夠透過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要遊行或是告學校！」

人權大步走

學校是涵養學生人格、培育公民意識的重要階段，重視學生思想、信念、表意等自由，對於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允許其得提起行政爭訟，校園也是培養及實踐人權的場所。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集會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結社之自由）。
- 5、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
- 6、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
- 7、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萬花筒-兩公約故事集）